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名下位于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18号8套房屋做抵押，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最高限额为14,830,300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于近日接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通知已收到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抵押的资产为公司位于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18号8套房屋（建筑面积合计9,072.29平方米），抵押期限自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12月12日。

公司本次抵押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座落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1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18号102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0700113号	1270.03
2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18号202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0700123号	1227.77
3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18号302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0700120号	1259.04
4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18号402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0700116号	1259.04

5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18 号 502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0700117 号	1102.07
6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18 号 504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0700122 号	1094.27
7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18 号 602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0700119 号	1015.81
8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18 号 604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0700114 号	844.26
建筑面积合计			9072.29

上述资产的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